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文件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筑水字〔2020〕521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水节〔2019〕24号），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水安全，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结合贵阳市实际，市水务局组织编制了《贵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他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切实推动我市节约用水各项工作。

请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贵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抄报：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贵阳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水安全，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贵州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贵安新区节水行动相关工作按照贵阳和贵安融合发展总体安排部署，由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统筹推进。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落实国家及贵州省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把节水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推进节水创新，为贵阳市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引领特色。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优化用水结构，多措并举，在各领域、各地区全面推进节约用水，确保水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探索岩溶地区节水新途径，打造特色亮点。

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节水技术装备产品研发，推动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大力培育节水产业。

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构建节水激励和倒逼机制；完善市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决定性作用，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加强领导、凝聚合力。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建立市级节约用水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水资源管理使用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节水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节水社会风气；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6%和29%，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0以上，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节水管理能力全面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4%和3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8以

上。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贵州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金融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属高校）

二、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把水资源作最大的刚性约束。结合本市基础设施特色，健全市、县二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及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到2020年，贯彻国家及省级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完善规

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和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2022年，5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属高校）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将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到2020年，争取建立市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扩大节水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管护制度建设，严控灌溉用水总量，实行灌区定额管理。在基础条件具备的灌区、农业园区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2万亩，每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1万亩；到2022年，积极推进节水型灌区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

局)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大力推进节水农业,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在石漠化地区,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到2022年,积极推进旱作农业示范区创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全面推进“零网箱·生态鱼”,大力发展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技术及湖库生态渔业、稻田养鱼、鲟鱼健康养殖等多种模式。到2022年,积极推进畜牧渔业节水示范工程建设,生态水产品产量达到0.35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用水计量基础较好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三) 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

统，加强生产用水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促进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监控的工业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在生态脆弱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引导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高耗水企业的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100%，在食品和发酵行业建成一批节水企业。（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协调推进园区供排水、水

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2022年，积极推进节水标杆企业创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局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园林绿化、市政环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0年，争取1个县级城市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试点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到2022年，力争开展城市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深入开展供水管网、绿化

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鼓励建立用水实时监控系統。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中小学和高校，深入开展节水型小区建设活动；市直机关及50%以上的市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属高校）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温泉、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对非人体接触用水积极推行循环利用。洗车、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地下水开采区严格控制开采量。强化地下水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采利用地下水的，应避免发生地质灾害。推行新型窖池高效集雨工程。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并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应当停止取用地下水。到2022年，地下水水质持续良好，全市不出现地下水超采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16.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将雨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2020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50%，全市非常规水利用率逐年提高。（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科技创新引领

17. 加快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优先支持用水精准监测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自动控制、管网漏损智能诊断、废污水回收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的引进与研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18. 促进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市场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

竞争力。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的引进及推广使用，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到2022年，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制度推动

1.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及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供排水价制度，持续拉开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推动水资源费改税。**执行国家水资源费改税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做好水资源费改税前期准备和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新出台的水资源费改税各项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杠杆对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加强用水计量和管理。完善计量设施，提高用水计量率，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开展重点用水户信用评级，并将信用评级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到2020年，建立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实行全面监控，在建灌区积极实施中型灌区支渠以上计量供水，小型灌区渠首计量供水。(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4. 执行节水标准体系。强化对国家及贵州省定额标准的执行，协助完善和修订省级用水定额标准，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 市场机制创新

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开展水权试点，探索流域间、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保障水资源

资产所有者节水权益，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完善水资源确权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推行水效标识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水效标识相关管理要求，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选择高效节水的产品，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产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强水效标识监督检查、抽查力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探索高校合同节水模式。到2020年，启动三项合同节水高校或合同节水公共机构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属高校）

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逐步建立适合市情的水效领跑指标，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

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动节水认证工作。到2022年，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水效领跑者用水产品型号以及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节水工作。贵阳市党委和政府贵阳市节水工作负总责，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方案落实。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主动协调参与单位开展工作；参与单位要做好积极配合，主动履行本部门所担负的职责。充分利用联动平台，统筹推进节水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县（区）任务落实督导，了解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二）贯彻依法节水。完善节水法规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及贵州省节水工作相关规定，强化依法管水节水，规范全市用水行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大政策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格执行和落实

国家有关节水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节水建设，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地下水开采监督管控、节水宣传教育等。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四）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支持节水工程设施建设、节水技术升级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与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国情省情市情水情教育，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和节水进校园、进小区、进企业等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建设节水信息专栏。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等激励机制。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城市以及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单位、节水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到2022年，积极开展节水教育基地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 促进交流合作。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城市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交流，开展节水项目国内国际合作示范。与国内外节水先进水平的地区和城市开展合作交流、学习节水先进管理经验。加强贵阳市内节水经验交流，促进各市、区、县节水工作提升。(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